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:45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学术交流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: 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何旭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4,349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91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8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3,780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583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,780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85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

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31,036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3.4966%；反对 83,080,650 股；弃权 232,7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4,467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14.7957%；反对 83,080,650 股；弃权 232,7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龚劲律师、刘心怡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